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个行权期，除第一、三个行权期因业绩不达标不符合行权条件外，公司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满足条件的47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.3968万份，行权价格为6.29元/份，行权期为2015年8月3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止。

截至2016年5月13日止，公司47位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，公司新增股份1,043,968股，总股本由521,900,303股增加至522,944,271股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为：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21,900,303元

变更后：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22,944,271元

其它登记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